

低审计质量 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内传染吗？

—— 读《低审计质量的传染效应》

余芳沁 董贤磊

为适应对跨区域乃至全球性客户的服务需求，不断提升自身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纷纷成立分所。分所是事务所内最基本的审计决策单位，不仅决定客户的承接与维持，管理客户组合，而且负责包含审计定价、审计时间等重要条款的审计协议的签订与执行，并最终决定审计意见的出具，对审计质量无疑具有直接的影响。然而由于来自客户的收入归属分所，因而审计失败产生的损失则由整个事务所来承担，所以分所往往基于本所的局部利益来权衡客户的重要性，作出相应的决策，由此也引发一些分所的审计质量问题。那么，低审计质量导致的审计失败会在分所内部传染吗？其传染的内在机理又是什么？美国两位著名审计学家Jere R. Francis和 Paul N. Michas进行的一项实证研究为我们解答了这一问题，同时也对审计质量的监管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改进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一、低审计质量的纵向传染效应

2013年，密苏里大学的Francis教授和亚利桑那大学的Michas教授在美国《会计评论》(The Accounting Review)上发表了《低审计质量的传染效应》(The Contagion Effect of Low-Quality Audits)一文，首次对低水平审计质量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内的传染问题进行了较系统的实证考察。在文中，作者明确

指出早期学者惯常采用“分所规模”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的做法过于粗糙，难以透视分所审计质量的“黑箱”，尤其是如果分所规模年复一年较为稳定，那么这种度量方法自然无法区分分所层面审计质量的年度变化。鉴于对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重要重述足以表明财务报表审计质量低下，他们转而采用审计失败指标来度量审计质量，并将审计失败界定为客户对先前已审报告盈余的下向重述。为了降低审计诉讼风险，审计人员自然更为关注企业高估盈余的问题。根据这一新的审计质量测度方法，Francis和 Michas首先考察了低审计质量是否存在纵向传染效应，即审计失败是否在以后的会计年度持续发生。

两位学者选择美国2000~2008年间4 765家上市公司的22 626个年度观察值组成研究样本，包含“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四大”)的275家分所和非“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222家分所。其中，275家“四大”分所平均拥有15家客户，最大的分所拥有567家客户，而222家非“四大”分所平均拥有8家客户，最大的分所拥有408家客户。实证分析结果表明：无论是“四大”还是非“四大”，如果其某个分所在 T_0 年前的1至5年发生了审计失败，则该分所在 T_0 年很可能再次发生审计失败，而且，如果某个分所在 T_0 年存在审计失败，则该分所在随后的年度甚至5年内存在审计失败的可

能性都会显著地增大。这证明美国会计师事务所某些分所的审计质量确实呈现出时间序列问题，即纵向传染效应，而这一现象也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并没有及时识别并改正分所存在的系统性质量控制缺陷。

Francis和Nichas指出，低审计质量在分所内出现纵向传染问题令人惊讶，因为报表重述是公开披露的，报表使用者会预期事务所将通过强化分所的质量控制对此做出快速反应，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们推测这可能是由于分所人力资源构成和质量控制程序相同，审计人员在审计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方面存在思维定势与路径依赖，以致于审计质量低下的问题长期难以得到纠正。

二、低审计质量的横向传染效应

在考察低审计质量纵向传染效应的基础上，两位学者还重点研究了低审计质量是否存在横向传染效应，即会计师事务所的一家分所在某个年度发生一项审计失败是否意味着该分所在同一年度还发生了其他审计失败。他们提出下述三个假设并建立计量模型进行相应的实证检验。

一是某个分所发生审计失败意味着该分所同时还存在其他低质量的审计，即存在传染效应问题。在美国，70%左右的上市公司由“四大”审计，非“四大”审计着其余30%的上市公司，但自2002

年安达信事务所倒闭后非“四大”的审计市场份额不断上升。两位学者将“四大”和非“四大”的分所都按是否存在审计失败分为存在审计失败问题的测试样本组 and 不存在审计失败的控制样本组。研究发现,无论是在“四大”或非“四大”,存在审计失败的分所的客户盈余质量比不存在审计失败的分所的客户盈余质量都要低,即存在审计失败的分所审计质量较低并不是单一现象,假设一得到验证。

二是“四大”中的大型分所与其小型分所相比,审计失败的传染效应较弱。2009年,Francis和Yu以及2010年Choi等学者进行的研究就发现,“四大”的大型分所的经审计的客户的盈余质量比“四大”的小型分所要高。前者将这种分所规模效应归结于大型分所拥有更多有关上市公司的组织内部经验以及人力资本,且专业能力更强,后者将其归结于大型分所对任意单个客户的经济依赖性低,审计独立性更高。而Francis和Nichas的研究结果也显示,在“四大”和非“四大”中,规模位于后75%的分所的客户盈余质量较低,且小型的非“四大”分所以绝对值和收益增加型应计项目衡量的盈余质量都清楚地显示出传染效应;相反在位于前25%的较大的分所里却未发现传染证据,即事务所规模缓解了低审计质量的传染效应。这一检验结果与前三位学者的研究结论一致,即大型分所执行了更高质量的审计,原因是大型分所对某一客户的经济依赖性可能微不足道,从而更能抵御该客户施加的不当压力,保持更强的独立性。

三是基于行业专长实施更多审计业务的“四大”分所的低审计质量的传染效应比行业专门化程度低的“四大”分所要弱。学术界对于行业专长能够提高审计质量并为审计师带来溢价收入并无异议。行业专长首先是由分所的审计人员在向特定地点的特定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形成的,也就是说行业专长首先形

成于分所层面而非事务所整体层面,具有某种专用性。具有行业专长的审计人员拥有更深入的专业知识,能做出更准确的审计判断,在揭示客户误导性财务报表上更有效率。因此,在绝大多数审计业务属于其行业专长范围的分所,审计项目执行人员更能在分所整个客户组合中充分利用其行业特定知识和人力资本,从而产生高质量审计。Francis和Nichas在研究中发现,一方面,排除客户数量少于10家的“四大”分所后,在行业专长领域执行审计比例越低的“四大”分所,其客户的收益增加型异常应计越大,低审计质量的传染效应越明显;相反,在比例更大的分所,则不存在传染效应。另一方面,位于规模较大的前25%的“四大”分所中,基于行业专长执行审计业务比例较低的分所也不存在传染效应。综合来看,行业专长的利用对“四大”中规模较小的75%的分所重要,而对规模位于前25%的大型分所却不重要,即基于行业专长执行更多审计抑制了“四大”小型分所规模小的负面影响,而“四大”的大型分所所拥有的更好的人力资本和质量控制也抵销了行业专长程度较低的缺陷。两位学者的这一发现拓展了Francis和Yu及Choi等人的研究,证明了行业专长的充分利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分所规模小对审计质量的不利作用。

三、启示

Francis和Michas的这篇深入分析低审计质量在分所内传染效应的论文,既可深化和丰富审计理论研究,而且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1. 为有效监管审计质量指明了方向。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越大、执业区域越广,分所的自我意识就越强、越容易失控,也就越有必要对其加强监管。两位学者认为,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可利用盈余重述信息这一审计失败信号辨别出那些审计质量持续

低下的事务所分所,然后重点检查这些问题分所,以提高监管效率。借鉴本文的研究结论,笔者同样认为,我国财政部、证监会及中注协在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时也应搜集企业报表重述公告、报表欺诈举报等信息,并深入到审计这些企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通过核查审计工作底稿判断看审计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同时搜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追踪检查该分所的审计质量是否存在系统性缺陷,进而对问题严重的分所采取警告、停业整改等监管措施。

2. 为改进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提供了参考。20世纪90年代英美国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合伙(LLP),从而阻断了审计失败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的扩散,但这并不能阻断审计失败对会计师事务所声誉损害的蔓延。因为所有事务所分所都拥有一个共同的品牌,即使是“四大”分所,也必须在各分所间保持同等水准的审计质量,否则一个分所的系统性审计质量问题就可能对整个事务所职业声誉受损。因此,笔者认为,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构建起严密、统一的质量控制体系,如制定从客户的遴选和重估到审计意见出具整个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集中的风险管理机构、程序及技术支持中心,以严格内部的质量复核流程,甚至可试行审计客户在分所间的定期轮换制度,以避免审计失败在一个分所内成为系统性问题进而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声誉。目前,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大多是在市场准入资格导向、行政推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各分所可以说是一个个基本独立的利润中心,因此强化总部对分所的审计质量和审计风险管理显得更重要。☐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李卓